

宿州学院2026年教育园区校区学生 开水器建设营运项目

(招标编号：SZXYDXSZ-2026-3-G/ZB202604055)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宿州学院2026年教育园区校区学生开水器建设营运项目

项目编号：SZXYDXSZ-2026-3-G/ZB202604055

采购人：宿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8. 联系方式.....	6
9. 其他事项说明.....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5
5. 开标.....	27
6.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43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43
3. 评审标准.....	43
4. 评标程序.....	44
5. 其他.....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48
2. 建设期限与运营期限.....	49
3. 项目建设.....	49
4. 项目投使用前的调试、验收.....	50
5. 项目运营.....	51

6. 设备保养、维修.....	53
7. 项目所有权.....	54
8.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4
9. 履约保证金.....	55
10. 不可抗力.....	55
11. 甲乙双方其他权利与义务.....	56
12. 违约责任.....	56
13. 争议的解决.....	58
14. 运营服务考核主要内容.....	58
15. 其他约定.....	58
第五章 项目需求.....	60
1. 项目概况.....	64
2. 投资运营模式.....	64
3. 项目建设需求.....	65
4. 验收标准.....	65
5. 项目运营要求.....	68
6. 设备保养、维修.....	68
7. 项目移交要求.....	68
8. 投标报价要求.....	68
9. 现场踏勘.....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投标函.....	73
二、开标一览表.....	75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76
四、联合体协议书.....	78
五、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80
六、书面承诺函.....	84
七、项目设计方案.....	86
八、投资的设备、材料要求清单及规格参数、主要设备证明等材料.....	87
九、投资预算及成本分析.....	88
十、项目运营方案及服务承诺.....	89
十一、响应偏离表.....	90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92
十三、评审因素索引表.....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宿州学院2026年教育园区校区学生开水器建设营运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招标编号：SZXYDXSZ-2026-3-G/ZB202604055
- 1.2 项目名称：宿州学院2026年教育园区校区学生开水器建设营运项目
- 1.3 招标人：宿州学院
- 1.4 资金来源：中标人投资，出资比例：100%
- 1.5 投资估算：约150万元

2. 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合作模式：BOO
- 2.2 项目建设、运营地点：宿州学院
- 2.3 建设规模：校区入住师生目前约16000人，后期逐步增加（男女生比例约1: 1.019）；项目全部建成须满足20000人每天开水直饮水服务项目。
- 2.4 招标范围：建设校园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的设计。（2）设备、设施、材料的供货。（3）设备、设施的安装、给排水、强电、信息化系统安装、施工、调试。（4）合同期内设备、设施维护、保养。（5）合同期内的运营服务。
- 2.5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 2.6 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的3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 2.7 运营期限：委托经营服务年限为5年，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合同期内乙方投资改造或建设的设备所有权及运营权归乙方所有。合同期内甲方计划（2026年暑假）将淋浴热水进公寓，带来的收益影响校方不做承诺不承担责任

投标人因充分考虑。

2.8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2.9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3.2 业绩要求： / ；

3.3 财务要求： / ；

3.4 其他要求：

3.4.1 信誉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其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5月9日09:00至2026年6月4日17:30（北京时间）。

4.2 获取地点：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下称“安招采平台”）。

4.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9:00-12:00，13:00-17:00，节假日除外）拨打联系电话400-800-633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5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

aocai.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接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2026年6月5日10时00分。

6.2 开标地点: 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www.anzhaocai.com)。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s://www.ahtba.org.cn/>)、
“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www.anzhaocai.com)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标人: 宿州学院

地址: 宿州市宿州学院教育园区校区

邮编: 234099

联系人: 陈老师、耿老师

电话: 0557-2875997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A座17-20层

邮编: 230031

联系人: 王宁

电话: 0551-65860136-8616、17356555750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 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 400-800-6335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 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 400-800-6335

9. 其他事项说明

9.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及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中所附《招标文件》仅供潜在投标人提前获知采购相关要求。如确定参与投标，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正式《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2、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陆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注册咨询电话：400-800-633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9.3、招标文件下载：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陆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获取文件时，可暂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主要用于后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4、CA 办理：安招采平台中支持移动 CA 和安徽 CA 并行使用，两种方式均有效。

①移动 CA：通过开通平台基础服务即可免费开通使用移动 CA 认证服务，可通过手机扫码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加密、解密操作。办理咨询电话：400-800-6335。

②安徽 CA：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9.5、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陆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9.6、网上投标：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 CA 证书）。

2026年5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运营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中标人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1.3.2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的3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1.3.3	交付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学府大道路1769号
1.3.4	项目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之间不得 存在的其他关联 关系	—/—
1.4.4 (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不良状况 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联系人： <u>刘老师</u> ； 电话： <u>18955711980</u>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	时间： <u>—/—</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会前提出问题	形式： <u> / </u>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无</u>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6</u> 年 <u>5</u> 月 <u>25</u> 日 <u>17</u> 时 <u>00</u> 分前。										
		形式： 1.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适用非电子招投标方式)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以公告形式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以公告形式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	本项目的所有投资、管理、运营、维护成本以及、税、费、利润等所有款项。										
3.2.5	最高投标限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项目</th> <th>最高限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td> <td>直饮开水</td> <td>(0.20) 元/升</td> </tr> <tr> <td>直饮水</td> <td>(0.12) 元/升</td> </tr> <tr> <td>生活开水</td> <td>(0.09) 元/升</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	最高限价	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	直饮开水	(0.20) 元/升	直饮水	(0.12) 元/升	生活开水	(0.09) 元/升
	类别	项目	最高限价									
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	直饮开水	(0.20) 元/升										
	直饮水	(0.12) 元/升										
	生活开水	(0.09) 元/升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4 (1)	投标文件编制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5.4 (4)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合法、真实的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5.7 (7)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安招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zc_zb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时无需提交。投标人可自行留存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出现投标人自身以外的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允许投标人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1.3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不需要提供 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允许投标人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如有）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5.2	解密时间	（1）解密时间： 30分钟 （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由招标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抽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名</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 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 <u>人民币5万元</u>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u>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u> 履约保证金账号信息：招标人另行通知
9.5.1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2.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购网（www.ccgp.gov.cn）</p> <p>备注：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仅以评审当日查询的结果为准。</p>
10.2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委托方”、“校方”，在招标投标阶段等同“招标人”；“乙方”、“卖方”、“受托方”，等同“投标人”理解。</p>
10.3	知识产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其他招标项目。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招标人在使用中标人投资的设备、设施、服务、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0.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p>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p>
10.5	相关提示	<p>1.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投标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30分钟到达开标现场，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p>3.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投标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10.6	招标文件的解释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p> <p>3.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5.电子招投标某些环节需要同时使用纸质文件的，当纸质文件与数据电文不一致时，除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以数据电文为准。</p>
10.7	电子招标投标	<p>1.如何办理电子服务系统和电子交易系统的注册：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陆www.anzhaocai.com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陆”按钮，登陆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p> <p>2.数字证书问题：CA办理：安招采平台中支持移动CA和安徽CA并行使用，两种方式均有效： ①移动CA：通过开通平台基础服务即可免费开通使用移动CA认证服务，可通过手机扫码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加密、解密操作。办理咨询电话：400-800-6335 ② 安 徽 CA ： 办 理 CA 请 访 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1/se1f-service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或0551-63491661。</p> <p>3.如何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如何上传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未加密文件各一份。</p> <p>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CA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p> <p>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与解密：按安招采平台操作提示进行操作。</p> <p>5.如何在电子服务系统查找关于招标项目的通知：投标作业-答疑澄清。</p> <p>6.投标无效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以下情况执行：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p> <p>（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p> <p>（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p> <p>（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p> <p>（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p> <p>7.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仍不能解决的，请联系安招采平台客服：400-800-6335。</p>
10.8	异议受理	<p>1.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p>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p> <p>地址：<u>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7-20层</u></p> <p>联系电话：<u>0551-65860136-8616、17356555750</u></p> <p>联系人：<u>王宁</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联系邮箱：wn@dxxsz.cn</p> <p>2.对招标文件的异议</p> <p>投标人未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异议的，视为其对本文件无异议，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后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提出异议或投诉。相关部门依法不予受理。</p> <p>3.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于开标现场提出。</p> <p>4.对评标结果的异议</p> <p>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p> <p>（1）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提出异议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异议对象的投标人的名称；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和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p> <p>提出异议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p> <p>（2）有下列情形的异议材料不予受理：</p> <p>①书面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②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③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p> <p>（3）对于虚假、恶意异议：提出异议的投标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记入“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守信投标记录档案”，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告，同时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0.9	投标保证金	<p>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第 1 标段：人民币 1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2. 递交的其他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如下：</p> <p>（1）如采用转账或电汇：</p> <p>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对公账户转出。以个人、投标人分公司、投标人子公司等账户提交，保证金账户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均不符合要求。投标人单位名称、对公账户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相应资料，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③为确保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能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充分考虑银行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并及时核实，否则该风险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④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开户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开户银行：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25001171481000002011187</p> </div> <p>（2）如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银行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p> <p>（3）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担保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p> <p>（4）如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保证保险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p> <p>(5) 采用上述第 2 款中其他形式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p> <p>3. 注意事项：</p> <p>(1)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可能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p> <p>(2)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未退还，且投标人前次已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则本项目本次无需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p> <p>(3) 凡未转账至本项目指定虚拟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p>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代理费用：定额收取人民币壹万元。</p> <p>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代理费用。</p> <p>收款账号：</p> <p>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p>

投标人须知

说明：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运营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付期限、交付地点和项目需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付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目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六、书面承诺函
- 七、项目设计方案
- 八、投资的设备、材料要求清单及规格、参数（缺）、主要设备证明材料
- 九、投资预算及成本分析
- 十、项目运营方案及服务承诺
- 十一、响应偏离表
-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评审因素索引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潜在风险。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投资报价的总价为各分项投资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备选投标方案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4.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4.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运营期、项目需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5.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及打印形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5.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

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5.2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

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

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手册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陆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陆”按钮，登陆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

签章、加密及解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招标文件无法签章，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潜在投标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陆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第八条 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陆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投标人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九条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未加密文件各一份。

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

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开标环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以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投标人应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出未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

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投标人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投标人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采购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

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标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如与本规程不一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无效”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中标”按“成交”理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每项单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1.2	资格评审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运营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结算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履约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技术部分： A <u>(70)</u> 分 投标报价部分： B <u>(30)</u> 分	A+B=100																
3.2.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p>1、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过该单项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报价评审。先计算单项报价得分，再合计为投标报价最终的得分。</p> <p>2、权重分值：直饮开水 10 分；直饮水 5 分；生活开水 15 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最高限价</th> <th>满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直饮开水</td> <td>(0.20) 元/升</td> <td>F1=10</td> </tr> <tr> <td>2</td> <td>直饮水</td> <td>(0.12) 元/升</td> <td>F2=5</td> </tr> <tr> <td>3</td> <td>生活开水</td> <td>(0.09) 元/升</td> <td>F3=15</td> </tr> </tbody> </table> <p>3、评分规则： 3.1 所有有效投标人单项报价去掉 n 个最低价和 m 个最高价，以剩余的单项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计算单项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设某投标人单项报价为=B1i 评标基准价=J1 某投标人单项报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P1i 某投标人单项报得分=DF1i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总数= N (1) 确定基准价 J1 $J1 = \sum Xi / (N - n - m)$ $\sum Xi$ 为去掉 n 个最低报价和 m 个最高价后，各投标人单项报价之和 n=去掉的有效最低报价个数 m=去掉的有效最高报价个数 2.计算偏差率 $P1i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基准价}$ $= 100\% \times (B1i - J1) / J1$</p>	序号	项目	最高限价	满分值	1	直饮开水	(0.20) 元/升	F1=10	2	直饮水	(0.12) 元/升	F2=5	3	生活开水	(0.09) 元/升	F3=15	30分
序号	项目	最高限价	满分值																
1	直饮开水	(0.20) 元/升	F1=10																
2	直饮水	(0.12) 元/升	F2=5																
3	生活开水	(0.09) 元/升	F3=15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p>4、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p> <p>(a) 如果投标人的单项报价>单项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p> $DF1i = F1 - P1i \times 100 \times E1;$ <p>(b) 如果投标人的单项报价≤单项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p> $DF1i = F1 + P1i \times 100 \times E2。$ <p>E1 是投标人单项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投标人单项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p>本招标项目 n、m 值：有效投标人家数≤5 家时，n、m 为 0；有效投标人家数>5 家时，n、m=(有效投标人家数*10%) 向上取整数。</p> <p>E1=0.002 、 E2=0.001</p> <p>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所有单价报价得分之和，即</p> $DFi = DF1i + DF2i + DF3i$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3.2.3	投标人综合能力	<p>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p> <p>4.2023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直饮开水或直饮水业绩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4分。</p> <p>注：1.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中应能体现本次评审的相关要求。</p> <p>2.同一单位签订的多个合同只按一个业绩计算。</p> <p>3.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关键信息，须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其他证明材料。</p>	10分
	项目的设计方案	<p>制定详细设计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p> <p>1.方案科学、内容全面详实、工作安排合理，具有很强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得5分；</p>	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p>2.方案较科学、内容较全面、工作安排可行，能够较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3分；</p> <p>3.方案一般、内容基本涵盖、工作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1分；</p> <p>4.不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0分；</p>	
	投资预算及成本分析	<p>1、投资预算（0-5分）</p> <p>（1）投资预算分析详细准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投资预算分析详细，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投资预算分析简单，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投资预算分析方案有明显错误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成本分析（0-5分）</p> <p>（1）成本分析详细准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成本分析详细，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成本分析简单，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成本分析方案有明显错误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资预算及成本分析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设备清单价格、施工成本、人力成本、水电成本等明细。</p>	10分
	投资设备、设施品质	<p>1.所投水处理主机、直饮水机有效期内购买的保险金额进行评分：</p> <p>（1）累计赔偿限额≥ 2000万< 3000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0万< 1000万，同时满足得1分。</p> <p>（2）累计赔偿限额≥ 3000万< 5000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0万< 3000万，同时满足得2分。</p> <p>（3）累计赔偿限额≥ 5000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3000万，同时满足得4分。</p> <p>注：提供保单扫描件。</p> <p>2.直饮水机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国家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满分4分；</p> <p>注：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p> <p>3.直饮水机具有整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12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的，得4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	
	施工方案	制定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施工管理措施、工期计划、安全保障等，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 1. 方案科学、内容全面详实、工作安排合理，具有很强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得5分； 2. 方案较科学、内容较全面、工作安排可行，能够较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3分； 3. 方案一般、内容基本涵盖、工作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1分； 4.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分
	运营方案	1. 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服务团队、服务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突发停电、停水事件、安全事故、投诉处理等）、投诉渠道、安全管理与防范、维修维护措施、设备定期消毒及保养等。 （1）运营方案细致程度、合理性、可行性好的，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5分； （2）运营方案细致程度、合理性、可行性较好，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 （3）运营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分； （4）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维修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维护整个合同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维修人员组织、维修维护措施、故障应急方案等。 （1）方案内容完整细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可行性，但细致程度有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方案有待完善，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和综合分析，给出的日常管理制度、企业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各种详细的应急处置预案等。 （1）制度细致、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	1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p>(2) 制度较细致、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制度须进一步完善、内容须进一步详实、重点须进一步突出，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	<p>1. 项目经理（或项目运营负责人）</p>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运营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p> <p>(2) 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运营负责人）具有自助开水、直饮水项目管理经验的每提供合同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p>注：（1）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p> <p>(2) 项目经验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姓名、项目内容等关键性评审因素，须另提供加盖业主单位或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拟派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四级（或中级）及以上电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且具有有效的健康证的，每具有一名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人员名单；</p> <p>(2) 项目经理和售后服务人员不可重复任职；</p> <p>(3) 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五险包含一种即可）。</p>	8分
	增值服务方案	<p>1. 项目投资运营情况接受招标人审计的，得3分；</p> <p>2. 每年至少提供1次项目质检报告的，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p>	5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技术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初步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招标范围、项目性质、项目需求和主要商务条款等；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初步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2.5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然具备竞争性的，可以继续评审。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级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宿州学院2026年教育园区校区学生开水器建设营运项目 协议书

甲方：_____宿州学院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甲方决定将本项目合同授予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宿州学院2026年教育园区校区学生开水器建设营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内容：

建设学生公寓自助开水直饮水服务项目。主要包括：

负责项目的设计。

设备材料的供货。

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包括规格型号）

设备、设施的安装、给排水、强电、信息化系统安装、施工、调试。

合同期内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合同期内的运营服务。

1.3 合作方式：

BOO模式，即建设--拥有--经营(Building-Ownning-Operation)，

甲方提供场地和水电接口，乙方承担项目所有设备、设施、材料、安装施

工投资、合同期间运营、人员配备、维护维修成本、增值服务等，依据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收取费用获得运营收益。

合同期满后，乙方投资建设、改造、投入的可移动可拆卸的设备、设施等，须在保证基础完整的情况下由乙方拆除运走。

2. 建设期限与运营期限

2.1 项目交付期限：合同生效后，接甲方代表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交付期限包括施工与安装、恢复施工现场原状、清洁卫生、设备调试、人员退场等所有与施工有关的工作。

2.2 本项目运营期限为合同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期满后，如甲乙双方同意延长运营期限，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但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3 甲方在乙方建设及运营期间，有权监督管理、参与或组织验收的权利。

2.4 运营期间，甲方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运营期内经考核 （全部） 合格，可再获得____年运营权（最长不得超过5年）。延长运营期内的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内考核不合格，提前终止服务合同，不再续签。乙方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地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整改，产生的费用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项目建设

3.1 项目设计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国家的相关设计及建设规范，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最终实施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2 项目设备及材料要求

3.2.1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组织采购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所购设备、材料信守投标文件的承诺，并符合国家

相关安全标准，甲方有权核验乙方为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材料、配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设备、设施、材料、配件等质量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2.2 在设备、材料采购进场后，应经甲方相关人员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在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相应的设备、材料送第三方检测部门检测，检测不合格，乙方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检测费用。

3.2.3 本项目学生公寓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的供应管理系统学生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智能支付方式扫码支付，营业额直接打到学校指定账户，校方监管审核，经领导批准后报送财务处，由财务处根据所报送营业额数据，扣除该季度水电及其他需要扣除费用后代为转付（中标人须出具该公司相应收票据）。

3.3 项目的实施

3.3.1 设备的水电接驳由乙方负责。电源接入点为设备安装地点就近电源或相关配电房，水源接入点为设备安装地点就近取水点、排水接入点设备安装地点就近接入点，水电接入位置由甲方提供，相关安装、改造工作由乙方负责，所有水电建设必须按规范敷设并符合学校相关要求和符合安全质量标准，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3.2 乙方应按照甲方认可的施工方案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包括第三者），由乙方负责赔偿，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对项目安装使用的设备材料等和对施工方案的认可，以及验收，不视为对项目的安装、施工等承担责任。

3.3.3 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需按指定地点堆放并及时外运，施工完成后，乙方必须将施工现场恢复原状。施工垃圾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3.3.4 乙方安装期间如损坏甲方现有设施应及时复原或照价赔偿。

3.3.5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导下安装施工用水电表，在施工结束后按实用数向甲方以市价缴纳施工用水、电费。

4. 项目投入使用前的调试、验收

4.1 本项目安装完毕后由乙方负责进行调试，达到各项预定技术指标要求、

安全标准，试运行不少于七个工作日，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4.2 双方确定验收日期，甲方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则甲方应出具试运行正常的验收证明文件，双方签字生效。涉及调试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积极配合乙方调试工作并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4.3 设备说明书技术数据、投标文件承诺技术参数和实测数据应当保持一致，并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4 竣工验收要求一次通过，如初验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在（7）天内整改并达到标准，费用自理，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延误工期规定方式进行索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项目运营

5.1 本项目采用乙方自主建设、自主运营的模式。按照约定收费标准获得运营收益，同时向甲方支付运营所耗用的水电费。

5.2 按照乙方投标报价，约定乙方收费标准为：

项目类别	收费标准
直饮开水	（ ）元/升
直饮水	（ ）元/升
生活开水	（ ）元/升

5.3 运营期间学生公寓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使用收费标准的调整

运营期间，价格不做调整。

5.4. 学生公寓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学生通过微信、支付宝、一卡通等智能支付方式扫码支付，营业额直接打到学校指定账户，校方监管审核。由后勤与基建管理处核对当期营业额及应扣水电和其他需要扣除费用，经领导批准后报送财务处，由财务处代为转付。

5.5 在运营期内，乙方管理和运营所耗用的水电费用，在双方抄表后，由甲方核定乙方应缴水电费数额，由甲方据实从乙方运营收入中扣除。

5.6 运营时间为：开学期间（24）小时供应，假期根据学校安排小时供应。

5.7 在运营期内，与合同履行相关的税、费、利息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5.8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具有管理、维修、维护经验和技术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确保所配备人员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可具体化人数要求）运营负责人为_____（姓名），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须提前向校方报备，获得认可方可更换。

5.9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当做好学生公寓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并根据系统实际运行情况派遣相应的维护管理服务人员进驻现场，对每天的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记录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设备运行状况并对设备进行清洗（每月清洗一次）、消毒（每月清洗一次）、更换过滤膜（每学期更换一次）等维保工作，并有应急方案。

5.10 乙方应在显著位置向教师及学生公示学生公寓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的使用方法、收费标准等，如有不正确使用设备或故意破坏设备而造成损失或故意偷水的行为，应配合甲方追究肇事者责任，甲方将追究责任所得涉及设备损坏部分的赔偿款交付给乙方。（无论是否能获得相应赔偿，乙方也应在24小时内对设备损坏部分等负责修复或更换，确保项目所有设备设施能正常运行，修复或更换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11 因乙方设备设施故障或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而导致本项目服务对象或甲方人员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乙方负全部责任。发生重大事故责任被上级部门处理时，按照上级部门事故责任处理意见执行。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5.12 运营服务安全、文明、卫生管理要求

5.12.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防范、日常管理、卫生保洁、日常值班等）。规章制度要报甲方备案以便监督考核。乙方应有应急预案，遇有突发事件，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理，必要时应向相关部门报告，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应作为合同附件。

5.12.2 应定期每月对用电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用电安全。并有相关的警示标志。

5.12.3 为了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乙方应配备相应的操作员、安全员、专业电工（要求有相应的上岗证书），负责每天检查设备、设施的用水、用电安全，检查设备、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上报并进行整改，直到隐患消除。

5.12.4 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定，合法用工，所聘工作人员要在甲方备案，乙方对所聘人员负有教育管理责任，注重培养良好的企业文化，员工统一着装、佩证上岗，要做到语言文明、行为规范、服务热情；不得与教职工、学生发生争吵，每发生一次争吵扣除乙方500元的履约保证金、如发生打架斗殴扣除乙方1000元的履约保证金，确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如出现违规运营、服务态度差，师生意见大，反映强烈，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5.12.5 运营期间乙方必须服从学校后勤管理部门的管理，维护学校和后勤管理部门的声誉，做好设备、设施的保洁工作。

5.12.6 乙方确保所有设备废水、废渣、废热、废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环境产生任何污染；要有合理措施，保护周边环境，避免污染、噪音和工作方法不当造成周围环境和公共人员及财产等的危害和干扰。

6. 设备保养、维修

6.1 本项目所有属于乙方投资建设、安装、运营管理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包括乙方使用的甲方现有设施设备等，均由乙方负责保养、维修。乙方必须有稳定、强有力的维修技术队伍，负责日常系统正常运营。

6.2 乙方需公布一个 24 小时热线电话，负责受理咨询、保修、投诉等事项，故障报修(1)小时内予以响应，(2)小时到现场，(4)小时内予以修复，如在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须由乙方进行更换更换设备，后向甲方进行备案，并由甲方进行检查。

6.3 乙方须配备1名设备、系统维护员跟班维修，确保学生公寓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的安全正常运行。乙方有义务为相关使用人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其发生的

任何问题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应当定期对相关设施设备检查，确保设施设备完好，避免造成无法使用或其他安全事故。

6.5 在运营期内，如确需对设施设备进行大规模改造，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就相应的更新、改造达成书面一致意见方可开始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 项目所有权

7.1 合同期内，由乙方为本项目投资的设备、材料、附属设施等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但乙方不得转让、变卖、抵押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不准以任何理由拆除、毁坏和转移该项目下的资产。

合同期满后，乙方投资建设、改造、投入的可移动可拆卸的设备、设施等，须在保证基础完整的情况下由乙方拆除运走。

7.2 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投资改造或建设的所有设施、设备所有权及运营权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将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

8.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合同。

8.2 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为根本违约，守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8.3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停产、停业、转产、合并、分立等原因，可能导致合同履行主体发生变化的，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并由新的履约主体继承合同；若双方或与其他第三方就合同继续履行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乙方应在此变化发生前，与甲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4 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未征得他方同意前，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至其他第三方。

9. 履约保证金

9.1 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缴纳5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

9.2 乙方出现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需要支付违约金、赔偿款、索赔款等，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乙方应在扣除后3日内补足保证金金额。

9.3 履约保证金在运营期满后30日内，扣除应赔付款项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取利息。

9.4 出现以下情况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4.1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并擅自中止合同；或因乙方违约而终止或解除合同。

9.4.2 乙方因系统无法达到设计要求，甲方要求整改而无法达成的；或服务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的被强制中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类似的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意外事件的发生，继续履行合同必然对事件承受方极为不公平而有背于诚实信用原则的，由此而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不追究事件承受方的违约责任”。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10.2 在合同期内，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知晓不可抗力因素的一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不可抗力因素对系统正常运营和管理带来的影响。若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均可提前解除合同。

10.3 本合同延期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当事人的合同义务将中止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六十日，超过六十日则双方均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11. 甲乙双方其他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建设、运营全过程监督管理。

11.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乙方项目设施和设备安装、维护、检测、修理提供必要便利。甲方同意或配合乙方合理地接触使用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设施和设备。

11.1.3 在设备运行期间，应为乙方对室内、外投资的设备等易损件维修、设备维护提供必要便利。

11.1.4 甲方及时提供学生宿舍入住率和寒暑假住宿分布情况，以便乙方及时调整设备配置，提高效率，节约耗损。

11.1.5 甲方按约定应及时与乙方结算，支付乙方经营所得。

1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2.1 爱护甲方的设备和其它财产，在甲方的场地从事项目的安装运行工作时，遵守甲方工作场地的有关规章制度。

11.2.2 须高度重视施工安全、消防安全、饮用水安全等工作，保证本项目有可靠的安全保障措施。

11.2.3 与甲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响应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尊重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合理化建议。

11.2.4 乙方必须保证学生公寓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计量系统的准确，并定时校验表具，甲方有权随时抽查计量表具的准确性。

12. 违约责任

12.1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施工建设、试运行和验收，每延期一日支付违约金为总投资额的（1‰），超过（7日）的，每天支付违约金为总投资额的（2‰），以此类推。超过（30天）仍未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或通过验收工作，或设备安装完毕后一个月后仍不能正常运行或实质上达不到供水服务标准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2.2 因乙方设备质量、施工工艺或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给甲方

或者实际使用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12.3 在甲方供水供电正常且不存在人为故意破坏或不可抗力力的情况下，系统出现故障，单台设备连续超过(15)天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学生公寓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2.4 如果抽查发现因不能及时校验表具等原因导致的误差超过规定标准，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000 元/次，超过3次后，每次增加索赔 500 元。

12.5 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投资折旧费一次性补偿乙方，并赔偿 5万元 违约金。

12.6 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所有权及运营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总投资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

(2) 在运营期内，乙方设备达不到承诺的学生公寓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质量、服务标准，且(15)天仍未达到标准的；

(3) 因乙方根本违约。

上述原因造成本协议提前终止，甲方按本项目合同期满的约定，无偿接收乙方投资部分（包括所有设备、设施安装等）的所有权，并收回运营权。

12.7 若遇到国家政策性调整，禁止安装或者停止使用此类学生公寓自助开水直饮水供应设施设备，学校不能继续执行BOO合作模式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允许乙方以符合标准的替换产品继续履行协议，如乙方无替换产品，则协议自行终止，本BOO项目下的学生公寓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产权自动归甲方所有，造成投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8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受影响区域内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停用补偿金。补偿金按日计算，以上一月（寒暑假除外）双方结算时的日平均收费额为补偿基数，每一个违约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补偿金为：(补偿金基数×50%)，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8.1 因乙方原因造成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持续(72)小时以上的。

12.8.2 乙方接到甲方设备使用故障信息后无正当理由 12 小时未进行维修维护的，或经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

12.8.3 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止供应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连续3小时以上的。

13. 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2 在相关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之外，其他部分仍应当继续履行，乙方拒不履行致使甲方无法使用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运营服务考核主要内容

14.1 学生满意度。

14.2 维修的响应时间。

14.3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作人员的考勤情况。

14.4 报修电话是否畅通。

14.5 其他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内容。

运营期内 (季度 半年) 考核一次。考核不合格，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 其他约定

15.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 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 (4)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 (5) 投标文件;
- (6) 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其他文件。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内容与以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15.3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15.4 签订地点: _____

15.5 合同的生效: 经双方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5.6 合同的数量: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行号:

账 号:

联系电话:

附件：《宿州学院 2026 年教育园区校区学生开水器建设营运项目管理与质量考核实施办法》

宿州学院 2026 年教育园区校区学生开水器建设营运项目管理与质量考核实施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切实提升学生公寓区基础服务设施的管理水平与运行质量，保障学生日常生活的便利性与安全性，特制定本考核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学生公寓中由合作方以 BOO（建设-拥有-运营）模式提供的自助开水直饮水设备的日常运营、维护保养与服务质量的监督与评估，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考核依据

-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二）学校对后勤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
- （三）项目采购文件内容、学校和运营单位签订的合同和约定。

三、考核原则

- （一）坚持实事求是原则；
-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四、考核内容

- （一）考核内容涵盖设备运行状态、卫生状况、响应效率、学生满意度及合同条款履行情况等方面，旨在建立科学、规范、可持续的服务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服务体验；
- （二）服务质量奖惩情况；

五、考核方式

- （一）日常考核：每学期由学院相关部门负责日常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见后附考核表，年度考核的结果由每学期考核的结果产生。

(二) 分数统计办法：加权累计得分。

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后勤管理科考核结果占 80%，学生考核结果（满意度情况调查）占 20%。

考核表见后附：附件《宿州学院 2026 年教育园区校区学生开水器建设营运项目服务企业考核表》占总分 80%，每学期由总务处负责汇总各考核单位测评分。

六、考核及奖惩

考核内容以附件涉及的等级考核为基准，以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服务解决方案、措施等为考核内容。

(一) 评定等级：根据考核得分确定相应等级。综合得分 ≥ 90 分为优秀； $90 >$ 得分 ≥ 80 为良好； $80 >$ 得分 ≥ 60 为合格；得分 < 60 分为不合格。

(二) 考核标准：

(1) 定期听取教师和学生对该项目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整改（考核不合格，整改期为15日内）。年度综合考评应60分，低于60分解除合同。

(2) 维修及时、快速，确保教学、科研、生活正常开展。发生水电故障，值班人员应在接到通知1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禁止无响应现象，一般性故障维修应在4小时内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

(3) 设立24小时服务热线，用户投诉（如水质异味、设备故障）需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定期分析投诉热点（如某区域设备频繁故障），针对性改进。

(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出水水质，检查输配水管网（直饮水）、储水箱/内胆（开水器）的清洗消毒记录（频率 \geq 每月1次），是否使用食品级消毒剂（如二氧化氯、过氧乙酸），消毒后冲洗彻底无残留；直饮水龙头、开水器出水口周边环境是否清洁（无积水、杂物堆积），避免蚊虫/灰尘污染。3.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级，责令限期整改，按期整改不到位，校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下年度合同续签。

七、附则

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在服务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具体事项由总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二：《宿州学院 2026 年教育园区校区学生开水器建设营运项目服务企业考核表》

考核项目	具体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卫生情况	设备表面污渍是否清洁	18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2分。	
	观察设备内部是否清洁				
	设备区是否整洁				
使用情况	电源接线是否正常、安全	36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2分。	
	水管接头、阀门、排水是否正常				
	设备设施是否运行正常、安全				
	收费标准是否正常				
	水电费用是否足额及时缴纳				
工作人员情况	服务学生是否态度良好	20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2分。扣完为止。	
	是否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维修响应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工作人员是否按要求出勤				
满意度情况调查	学生投诉状况	18分		每收到一条投诉或不合格扣1-2分。扣完为止。	
	学生使用满意度调查				
智能平台使用	设备状态实时监控与查询是否清晰准确	8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2分。	
	多通道消息提醒是否到位				
	服务评价与反馈闭环是否完善				
	校内信息发布通道是否通畅				

注：90 分以上为优秀，80-90 分为良好，60-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校区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学府大道路 1769 号。校区入住师生目前约 16000 人，后期逐步增加（男女生比例约 1: 1.019）；项目全部建成须满足 20000 人每天开水直饮水服务项目。本校区计划 2026 年暑假开展洗浴热水进楼层，该情况对本项目收益带来的影响，投标单位需自行评估风险。

2. 投资运营模式

2.1 本次招标宿州学院教育园区校区开水建设服务及运营项目(1—16号楼)，采用如下合作方式：BOO模式即建设—拥有—经营(Building—Owning—Operation)。

2.2 本项目学校不设任何投入，由投资商全额投资建设及运营。投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建设校园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设施、材料的供货。

设备、设施的安装、给排水、强电、信息化系统安装、施工、调试。

合同期内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合同期内的运营服务。

2.3 委托经营服务年限为(5)年，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合同期内乙方投资改造或建设的设备所有权及运营权归乙方所有。合同期内学校不收取管理费，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校学生数量存在增减的可能，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期内甲方计划（2026 年暑假）将淋浴热水进公寓，带来的收益影响校方不做承诺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充分考虑。

2.4 中标人独立安装水表电表计量，运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按照国家 and 地方水电费现行收费标准（若水电费相关收费政策调整，收费也将进行相应调整）自行承担，学校从营业款中直接扣除。

2.5 结算方式

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采用手机扫码支付，须具备兼容学校一卡通系统对接功能，由甲方统一收取运营收入，每季度定期与乙方结算，甲方定期将上期的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运营收入依法依规扣除相关费用后转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3. 项目建设需求

自助开水直饮水机配置要求

序号	楼栋号	终端设备名称	数量	安装位置	备注	直饮水主机
1	1 栋	60 升自助开水直饮水机	12	公共盥洗室	每层 2 台	2T 直饮水主机 1 套
2	2 栋		12	公共盥洗室	每层 2 台	
3	3 栋		12	公共盥洗室	每层 2 台	
4	4 栋		12	公共盥洗室	每层 2 台	
5	11 栋		12	公共盥洗室	每层 2 台	
6	13 栋		6	各楼西侧公共盥洗室	每层 1 台	
7	14 栋		6	各楼西侧公共盥洗室	每层 1 台	
8	15 栋		6	各楼西侧公共盥洗室	每层 1 台	
9	5 栋		12	公共盥洗室	每层 2 台	2T 直饮水主机 1 套
10	6 栋		12	公共盥洗室	每层 2 台	
11	7 栋		12	公共盥洗室	每层 2 台	
12	8 栋		12	公共盥洗室	每层 2 台	
13	9 栋		12	公共盥洗室	每层 2 台	
14	10 栋		12	公共盥洗室	每层 2 台	
15	12 栋		12	公共盥洗室	每层 2 台	
16	16 栋		6	每层楼道中部	每层 1 台	

共计 16 栋学生公寓要求安装 168 台自助开水直饮水机(其中要求 1—12 栋每层各安装 2 台 60 升开水直饮水机。13—16 栋每层各安装 1 台 60 升开水直饮水机)。(中央直饮水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通过管道分到末端,通过末端直饮水机进行加热。)

3.1 项目设计方案要求

3.1.1 系统的设计

根据项目的需求情况,确定设备的规格型号、投放数量、摆放布局。

3.1.2 支付系统要求

直饮水、生活开水表计采用计流量收费。

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采用手机扫码支付,须具备兼容学校一卡通系统对接功能

3.1.3 信息系统及数据接口要求

消费场景智能应用要求:在客户的智能终端(手机)上,须实现在扫描二维码用水、在线故障报修、在线退款、在线咨询、在线投诉等功能。

3.2 设备、材料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1	2T 直饮水主机	<p>1. 直饮水预处理系统</p> <p>(1) 原水箱：≥2T 水箱，304 不锈钢材质，具有进水口、出水口、排污口；</p> <p>(3) 原水泵：水泵配置为一备一用。正常运行时开启一台，当多介质过滤器进行反冲洗时，同时开启两台水泵运行，以保证对多介质过滤器的反冲洗效果；</p> <p>(4) 过滤罐：不锈钢材质；</p> <p>(5) 全自动控制阀：时间型；</p> <p>(6) 过滤器：304 不锈钢，厚度≥1.2mm，内置 5 支 20 寸 5μmPP 棉滤芯；</p> <p>(7) 不锈钢架：304 不锈钢。</p> <p>2. 直饮水供水系统</p> <p>(1) 无菌水箱：304 不锈钢材质，容积≥2.0T, 具有进水口、出水口、排污口、呼吸器、液位显示；</p> <p>(2) 变频恒压供水泵：变频器；</p> <p>(3) 紫外线杀菌器要求：灯管使用寿命 10000 小时以上；</p> <p>(4) 管道阀门系统：不锈钢管道及附属配件；</p> <p>(5) 不锈钢架：304 不锈钢。</p> <p>(6) 供水设备部分必须充分考虑二次污染问题，具有抑菌保鲜防止二次污染的功能。</p> <p>3. 直饮水反渗透系统</p> <p>(1) 直饮水产量：≥2T/H。</p> <p>(2) 高压泵：过流部件为 304#；</p> <p>(3) 主机及管路无死腔设计，避免水质的二次污染，系统开机自动冲洗与检测功能；</p> <p>(4) 设备需综合考虑环保节能及纯水利用率，具有节水功能；</p> <p>(5) 膜壳，厚度≥1.2mm；</p> <p>(6) 电导率仪：0~1999μS/cm；</p> <p>(7) 压力表：量程 0—1MPa, 量程 0—3MPa；</p>

		<p>(8) 电控系统：配电箱要求 304 不锈钢；</p> <p>(9) 不锈钢架：304 不锈钢。</p>
2	60 升自助 开水直饮 水机	<p>(1) 直饮水机产品加热为步进式加热方式，逐层进水、逐步加热，步进煮开，连续供水，有效杜绝千滚水，阴阳水。</p> <p>(2) 电源设有漏电保护器，电源：380V 功率：$\geq 6\text{KW}$。</p> <p>(3) 材质、尺寸要求：不锈钢。</p> <p>(4) 出水：三个，一生活开水一直饮开水一直饮水，扫码出水，出水流速 $\geq 1.0\text{L}/\text{min}$。</p> <p>(5) 加热水胆容量：$\geq 60\text{L}$，采用不锈钢 304；</p> <p>(6) 过滤系统：采用五级反渗过滤（PP 棉+颗粒活性炭+烧结活性炭+RO400+后置活性炭）</p>

3.3 安装工程施工要求

(1) 应满足楼内学生用水高峰时段的基本需求，按照各楼状况进行具体设计，提供相应的设备安装使用的标准方案、主机配置及计算依据（包括基本工艺流程、出水水龙头数量、适合采购人场地及要求的设备尺寸和设备品牌等）。

(2) 供水设备安装。涉及楼层间连接的施工，应做好防水处理，平时做好防水维修。管道线路铺设要安全、简洁、合理、美观、有序，所用材料应有卫生安全检验合格证明或卫生安全许可批件。

(3) 电气施工及安全。运行方在设备安装前负责检测并保障安装场所的电路安全负荷能力，需改线路的由运行方负责；电气控制及安全保护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

(4) 施工要求。运行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合理的施工工艺措施，减少开挖创掘、穿墙打洞，保护磋商人原有路面、设施、建筑物等，如有损坏应予以无偿恢复。

(5) 项目建设期：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6) 中标人工程改造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环境卫生清洁，不得影响校园环境 and 正常教学秩序，施工垃圾由中标人免费清运出校外。

4. 验收标准

(1) 项目竣工后设备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和实测数据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 本项目建设完毕后，中标人负责进行调试，试运行不少于七个工作日。试运行完毕，中标人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由双方确定验收日期，甲方按合同要求对设备安装和水质安全等技术指标情况进行验收。

(3) 数据接口、支付方式验收标准：

学生采用手机扫码支付，须具备兼容学校一卡通系统对接功能。

5. 项目运营要求

5.1.1、设备的购买、安装、调试、维护、运营和交税等所有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投资，且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意外与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需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每月对机器进行彻底消毒，定期对机器进行卫生清理。报修、维修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如遇维修不好，需及时更换机器，并返还使用者费用。中标人保证设备的使用安全，符合安全要求，并做好防止漏电等安全保护措施，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

5.1.2、中标人安装的直饮水、生活开水计费系统应具备手机扫码支付功能，须具备兼容学校一卡通系统对接功能；

5.1.3、项目运行产生的所有水电费用均由中标人全额承担。水电费实行代缴代扣，价格按宿州市水电费统一标准收取，如遇国家和有关部门对水电价格进行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水电价格进行等额增减。

6. 设备保养、维修

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负责学生公寓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的保养、维修、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应建立相应的保养维修管理制度。每月清洗水箱并做好记录备查，每学期提供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并公示，相关费用由运行方承担。

7. 项目移交要求

7.1 运营合同期满，所有投资设备由中标人15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并运离项目现场，且保证原有基础设施完好。如不拆运，由甲方代为处理，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7.2 合作期间如遇校园整体规划调整需要拆除、移动自助开水直饮水设备系统，无法达到规定年限，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 投标报价要求

8.1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所有设备设施、材料、管路、收费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以及运营期间的维修、水电费用等投资成本，所有经营、管理费用、税金 利润。

8.2 运营期间，直饮水、生活开水系统使用收费标准的调整

运营期间，价格不做调整

8.3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详见下表。

招标最高限价

项目类别	最高限价
直饮开水	(0.20) 元/升
直饮水	(0.12) 元/升
生活开水	(0.09) 元/升

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现场情况。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现场踏勘联系人： 刘老师 ； 电话： 1895571198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答疑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宿州学院2026年教育园区校区学生开水器 建设营运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_____（大学名称）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的（宿州学院2026年教育园区校区学生开水器建设营运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	项目名称	宿州学院2026年教育园区校区学生开水器建设营运项目	
•	项目编号		
•	投标报价	项目类别	投标报价
		直饮开水	() 元/升
		直饮水	() 元/升
		生活开水	() 元/升
•	运营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消费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运营服务质量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履约保证金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合同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

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

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四、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接受联合体的项目)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货物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内容;

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内容;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a)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b)供应投标人（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c)与投标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关联企业查询截图

2.按照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的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

户证明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项目业绩情况表

(每个业绩填写一张表, 可以是包含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建设运营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直饮开水、直饮水、生活 开水合签约合同价 (元/ 升)	
合同项目负责人 (如有)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 情况	
备注	

注: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复印件须字迹清晰可辨, 内容完整,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六、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高校名称）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就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项目名称），我方现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已明确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我方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及消费者要求增加费用。

2、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我方承诺：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4、我方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的目标的能力（含技术、财务等各方面）。

5、我方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均无异议，并承诺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根据项目每一具体要求编写，以下仅仅作作为示范）

（1）所有投标的设备设施应在_____年 月 日前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通过合格验收，交付项目。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运营，不得上调收费价格标准。如有违反校方有权没收全部非法所得，追究违约责任，并不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直至终止合同。

（3）项目如需使用特定APP或小程序，其页面不得出现任何广告。

（4）合同终止或合同期满后5个日历天内，我方负责将投入的所有设备、设施等撤出校园，所需费用由我承担，如不按时撤离校园将视为遗弃物予以处理，并不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合作期间如遇校园整体规划调整需要拆除、移动自助开水直饮水设备系统，无法达到规定年限，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我方投放的所有设备设施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凡出现设备漏电、自燃、

爆炸等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财物损失及其他责任由我方负责赔偿；

（6）我方需严格遵守校方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接受招标人对我方进行监督考核。

若上述承诺任何一条不能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终止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设计方案

八、投资的设备、材料要求清单及规格参数、主要设备证明等材料

九、投资预算及成本分析

十、项目运营方案及服务承诺

十一、响应偏离表

11.1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_____（大学名称）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过认真研究“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所列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我公司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无偏离”。

1. 项目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需求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2				

2.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合同条款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2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无偏离”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3、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附件 技术参数证明资料

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技术参数中主要或关键参数要求的各类截图、证明材料等资料。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证明材料页码
1			P__页
			P__页
		P__页
			P__页
.....
.....

备注：上述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要求自行补充完整，如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项罗列不全或未罗列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评审因素索引表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详细评审标准一一对应)

初步评审证明资料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 P
		P--- P
		P--- P
		P--- P
		P--- P

详细评审证明资料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 P
		P--- P
		P--- P
		P--- P
		P--- P
